

东源县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东乡振组办〔2025〕1号

关于印发《东源县2025年“6·30”助力 乡村振兴活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和政府，县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县直有关单位：

现将《东源县2025年“6·30”助力乡村振兴活动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实施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县农业农村局反映。

东源县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6月20日

(联系人：刘正泉，联系电话：8833298)

东源县 2025 年“6·30”助力乡村振兴活动工作方案

为深入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围绕“巩固脱贫成果，助力乡村振兴”主题，现就开展东源县 2025 年“6·30”助力乡村振兴活动（以下简称“6·30”活动），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市委“138”具体安排和县委“1177”具体安排，广泛发动有意愿有能力的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积极参与“6·30”活动，全力支持参与实施“百千万工程”、绿美东源生态建设等重点工作，奋力实现“百千万工程”三年初见成效目标。

二、做深做实宣传发动

充分发挥宣传发动对开展“6·30”活动的关键作用，高标准谋划推动，提前部署，协同发力，确保形成全民参与、上下联动、内外协同的工作格局。

（一）组织召开 2025 年“6·30”助力乡村振兴活动动员会议。6月中下旬，组织收看收听省、市 2025 年“6·30”助力乡村振兴活动动员电视电话会议，召开县 2025 年“6·30”助力乡

乡村振兴活动动员会议，总结 2024 年“6·30”助力乡村振兴活动工作情况，部署 2025 年“6·30”助力乡村振兴活动工作任务，明确工作要求，动员各级、各单位扎实开展好 2025 年“6·30”助力乡村振兴活动。报请县委、县政府分管领导出席。（责任单位：县委办、县府办、县农业农村局）

（二）开展形式多样走访调研活动。6—8 月，结合实际走访爱心企业、社会组织，组织相关的企业、社会组织举办调研座谈会，宣传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宣传企业参与乡村振兴支持政策，通报“6·30”活动重点助力乡村绿化、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等情况，听取意见建议，全方位号召爱心企业、社会组织支持“百千万工程”，投身公益慈善事业，为推进乡村全面振兴作出新贡献。由县直各牵头单位报请县领导带队走访部分重点企业。县直相关部门、县级捐赠接收单位走访调研各行业、各体系的企业和社会组织。（责任单位：县委统战部、县教育局、县工信局、县民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管局、团县委、县工商联、县妇联、县国资事务中心，各乡镇，各级捐赠接收单位）

（三）多渠道、多主题，全方位、多形式开展宣传发动活动

1. 加强全媒体传播体系建设。建立健全“6·30”活动新媒体矩阵，形成协同传播工作格局。宣传 6·30”活动 15 周年成效和经验，构建社会力量参与影响力不断扩大的“6·30”活动新格局。（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委统战部、县工业开发区

管委会、县工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工商联、县融媒体中心，各乡镇）

2. 拓展宣传渠道。将“6·30”助力乡村振兴活动融入中国农民丰收节等本地特色乡村文化活动，可结合本地实际开展义拍、义卖、义捐等形式多样的线下活动，引导全社会参与“6·30”活动。结合2025年度本地区有影响的群众文化活动，开展不少于2场“6·30”专题宣推活动。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多渠道、多角度、多形式、全方位推动“6·30”活动进热门商圈、进企业、进社会组织、进社区、进机关和企事业单位。

（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委统战部、县农业农村局、县工信局、县工业开发区管委会、县工商联、县融媒体中心，各乡镇，各级捐赠接收单位）

三、开展系列主题活动

（一）举办2025年“6·30”助力乡村振兴活动仪式。6月30日，举办2025年“6·30”助力乡村振兴活动仪式，对在2024年“6·30”助力乡村振兴活动中作出突出贡献的企业、团体和个人予以表扬，授予“万绿杯”金、银、铜奖和证书，表扬先进，宣传典型。组织爱心企业、社会组织、爱心人士现场认捐。会前县主要领导接见重点爱心企业、社会组织和爱心人士代表。（责任单位：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县委统战部、县委社会工作部、县商务和信息化局、县工业开发区管委会、县民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工商联、县国资事务中心）

(二)助力绿美东源生态建设。依托绿美广东公共服务平台、村庄新增绿化“一张图”信息系统，深入开展“古树认捐、绿美有我”“我为乡村种棵树”等募捐活动，鼓励引导社会力量支持参与百县千镇万村绿化行动，参与“四旁”“五边”植绿增绿，支持乡村绿化“五个一”活动，建设郊野公园、山地公园、圩镇公园和乡村绿化景观带，打造绿美生态示范点，推动形成全社会人人爱绿、积极植绿、自觉护绿的生动局面。（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各乡镇）

(三)开展形式多样的爱心捐赠活动

1.开展干部职工爱心捐赠活动。6月30日前，省市驻东源副科以上单位组织本单位、本系统干部职工开展爱心捐赠活动，各乡镇参照县的做法开展相关活动。（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直各单位、各乡镇）

2.开展“学子献爱心”活动。广泛发动全县中、小学校和中职、技校学生参加“学子献爱心”捐赠活动，支持困难家庭励志学生关爱工程、地贫儿童关爱工程、“情系山区 送书助学”等项目。（责任单位：县教育局、县人社局、团县委）

3.开展“拥政爱民献爱心”活动。发挥双拥工作联系军地的桥梁纽带作用，6月份，向全县驻军发出倡议，倡议全县驻军开展捐赠活动，资助我县困难退役军人，支持革命老区乡村振兴。（责任单位：县人武部、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4.开展“人人6·30”公益行动。充分发挥互联网优势，聚

焦“绿美广东”、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和“一老一少”等重点公益项目，策划组织系列专场募捐活动，助力推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依托广东“6·30”社会捐赠服务平台、粤善行等各类公益平台，倡导广大社区居民参与“6·30”助力乡村振兴活动，逐步形成“6·30”助力乡村振兴活动“人人愿为、人人可为、人人能为”的良好局面。（责任单位：县委社会工作部、县农业农村局、团县委、县工商联，各乡镇，各级捐赠接收单位）

（四）推进“千企帮千镇、万企兴万村”行动。引导广大民营企业、群团组织、省市县属企业和省、市驻东源企业紧紧围绕“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参与“千企帮千镇 万企兴万村”行动，积极探索政府引导下社会资本与村集体合作共赢的模式，支持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振兴，支持乡村建设、乡村治理，助力绿美东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支持民族地区高质量发展和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等工作。（责任单位：县委统战部、县民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总工会、团县委、县妇联、县工商联、县国资服务中心，各乡镇）

（五）文化赋能助力乡村振兴。推动社会力量参与乡村公共文化服务，促进乡村文化体育活动蓬勃发展，支持农文旅融合发展，文化赋能助力乡村振兴。（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广旅体局，各乡镇）

（六）支持民族地区高质量发展。引导有实力的企业与民族

地区优势互补，落实定向捐赠民族地区资金，强化县域统筹，全力推进乡村发展，加快补齐短板，助力推动我县民族地区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县委统战部、县农业农村局，各乡镇）

（七）开展消费帮扶活动。继续发挥“互联网+消费帮扶”作用，利用好“深圳对口帮扶河源消费帮扶平台”，引导社会参与“互联网+消费帮扶”行动，助力乡村振兴。（责任单位：县工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总工会、县工商联、县供销社、县国资事务中心，各乡镇）

（八）开展助力“十带百坊千创客”活动。设立专门目录，鼓励社会各界通过各种方式支持县内外创业、就业人才到2条乡村振兴示范带参与运营，开展节点项目建设，助力“百千万工程”三年初见成效标志性成果早日完成，成色更足。（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各乡镇）

四、做好2024年度省、市“扶贫济困红棉杯”和“扶贫济困万绿杯”推荐和“东源县扶贫济困奖”评选活动

对在2024年“6·30”活动中作出突出贡献的企业、团体、个人推荐授予“广东扶贫济困红棉杯”“河源市扶贫济困万绿杯”，或授予“东源县扶贫济困奖”，并在主要新闻媒体及网络平台上公告，向社会展现河源人民乐善好施的精神品德，激发社会各界共襄善举、助力乡村振兴。（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农业农村局）

五、夯实“6·30”活动基础工作

（一）明确“6·30”助力乡村振兴活动捐赠平台。为进一步规范全县“6·30”活动捐赠资金使用管理，“6·30”助力乡村振兴活动社会捐赠资金的接受和划拨账户为东源县红十字会。各乡镇党委和政府、县直各单位积极动员倡议各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以及社会各界人士积极捐款，于6月25日前，将捐款资金划拨至东源县红十字会账户（接收单位账户：东源县红十字会，账号：80020000023476199，开户行：广东东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联系人：县农业农村局卢慧怡，0762-8833298；县红十字会丘丽，0762-6783969）。

（二）健全项目募捐形式，完善“6·30”活动项目库。组织完成项目需求摸查、建立项目需求信息台账，围绕村庄绿化等重点工作，建立健全“6·30”活动项目库，为镇企、村企合作搭建交流平台，成熟一批发布一批，组织捐赠单位不定期举办项目对接会、推介会，围绕重点项目筹捐、募捐。按照“入库—立项—执行—完成”四个阶段，优化各阶段目标、流程和标准，提升“6·30”活动捐赠资金使用效率和项目运作效益。（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6·30”活动办）

（三）总结梳理“6·30”活动15周年的成效和经验。系统宣传讲好“6·30”活动扶贫济困、助力乡村振兴好故事，进一步扩大“6·30”活动社会影响。（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6·30”活动办）

六、有关要求

(一) 提高思想认识，强化使命担当。全面把握党的二十大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建设农业强国的重要部署，聚焦落实县委“1177”具体安排，扎实推动我县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振兴，明确发展乡村特色产业、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等任务要求，深入实施“百千万工程”、加快建设农业强县，统筹推进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要动员更多社会力量关注和支持乡村发展、助力乡村振兴，以新担当、新作为把“6·30”活动办得更好、更有特色，切实增强活动的针对性，提升活动的实效性。

(二) 强化统筹协调，落实责任分工。全县2025年“6·30”助力乡村振兴活动在县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的领导和统筹协调下开展各项工作。各乡镇、各单位要强化组织领导，周密部署，认真抓好活动的宣传发动、组织协调及日常事务工作，按照2025年活动的目标任务、主要内容和职责分工，加强领导、认真组织，坚持自愿原则，注重实效、不搞摊派，切实把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各级捐赠接收单位要加强内部管理，提高业务水平，严格按照“6·30”活动各项规定，高标准完成做好捐赠资金基础管理工作。县直有关责任单位要严格对照《2025年开展“6·30”活动工作分工表》(附件2)任务和要求做好相关活动筹备工作，并将《工作进展情况表》(附件3)和《县直责任部门工作联络人名单》(附件4)按要求报送县农业农村局。

(三) 压紧压实工作责任，强化资金管理。各级各部门要全

面加强捐赠资金接收单位的规范化、制度化建设，明确属性、定位、职能，强化服务指导工作。严格执行《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捐赠管理办法》《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捐赠财产使用管理意见》《东源县“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捐赠财产使用管理意见》等规定，加强和规范捐赠资金管理，按照“谁对接、谁签约、谁接收、谁催缴”要求，做好年度捐赠资金的催缴到账、拨付使用工作。加强捐赠资金绩效评价，落实“6·30”活动捐赠资金审计整改、信息公开等相关工作。

(四) 及时总结，报送活动情况。各乡镇、县直各单位要扎实开展好2025年“6·30”助力乡村振兴活动，并及时对活动情况进行总结，形成情况报告于9月20日前报县农业农村局

- 附件：1. 县直有关单位名单
2. 东源县开展2025年“6·30”捐赠助力乡村振兴活动
 县直单位工作任务分工表
3. 东源县开展2025年“6·30”捐赠助力乡村振兴活动
 县直责任单位工作进展情况表
4. 东源县开展2025年“6·30”捐赠助力乡村振兴活动
 责任部门联络人名单

附件 1

县直有关单位名单

县“百千万工程”指挥办、县委办、县府办、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县委统战部、县委社会工作部、县人武部、县工业开发区管委会、县教育局、县工商信局、县民政局、县人社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广旅体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林业局、县总工会、团县委、县妇联、县工商联、县融媒体中心、县供销社、县国资事务中心

附件2

东源县开展2025年“6·30”捐赠助力乡村振兴活动县直单位工作分工表

| 序号 | 责任部门 | 工作任务 | 工作要求 |
|----|-----------------------------|---|--|
| 1 | 县委办公室 | 协调县委领导参加“6·30”捐赠活动有关工作安排。 | |
| 2 | 县政府办公室 | 协调县政府领导参加“6·30”捐赠活动有关工作安排。 | 1.及时将县领导参加活动的工作安排反馈县农业农村局。2.统筹6月30日活动仪式前期筹备工作和当日活动的总体把关。 |
| 3 | 县农业农村局 | 1.牵头负责整个活动，制定活动工作方案；2.协调配合媒体开展宣传，接收捐赠、统计并公示等；3.跟踪县直有关部门工作进展情况，综合报县领导；4.回访2024年“6.30”活动捐款（捐物）超过100万元的企业、社会组织、个人。5.负责组织各相关部门将2024年度挂联企业认捐款差额催缴到账。 | 做好统筹协调工作，推进各项工作，确保整个活动顺利进行。 |
| 4 | 县人武部、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 组织开展“拥政爱民献爱心”活动。 | |
| 5 | 县工业开发区管委会 | 组织召开座谈会，通过微信公众号等宣传，发动辖区企业捐款，并跟踪落实捐款。负责将2024年度所辖企业认捐款差额催缴到账。 | |
| 6 | 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组织召开座谈会，通过微信公众号等宣传，发动规上企业、房地产、矿山企业等捐款，并跟踪落实捐款。负责将2024年度挂联企业认捐款差额催缴到账。 | |
| 7 | 县委宣传部、县融媒体中心 | 组织开展“6·30”捐赠助力乡村振兴活动宣传报道，营造浓厚氛围。 | 6月23日、6月25日、6月26日、6月27日、6月28日报送“6·30”捐赠活动开展进度情况至县农业农村局 |
| 8 | 县委统战部、县工商联 | 1.组织召开座谈会，通过微信公众号等宣传，发动商会、民营企业家、宗教爱心人士、台港澳同胞、华人华侨等捐款，并跟踪落实捐款。2.推进“千企帮千镇 万企兴万村”行动，引导广大民营企业紧紧围绕“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参与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负责将2024年度挂联企业认捐款差额催缴到账。 | |
| 9 | 县委组织部 | 1.动员县直机关和乡镇干部开展干部职工爱心捐赠活动；2.动员县直机关单位到直联村开展帮扶活动。 | |

| 序号 | 责任部门 | 工作任务 | 工作要求 |
|----|----------------------|---|--|
| 10 | 县教育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广泛发动全县大、中、小学校和中职、技校学生参加“学子献爱心”活动，引导青少年群体积极参与“6·30”助力乡村振兴活动。 | |
| 11 | 县民政局、县委社会工作部 | 1.向全县公益慈善组织发出倡议，通过微信公众号等宣传，动员公益慈善组织积极参与助力乡村振兴活动；2.向全县广大社会组织发出倡议，召开重点社会组织座谈会，动员社会组织参与“6·30”捐赠助力乡村振兴活动；3.开展社区募捐活动，倡导广大社区居民参与乡村振兴捐赠活动。 | |
| 12 | 县市场监管局 | 组织召开商贸企业座谈会，通过微信公众号等宣传，发动捐款，并跟踪落实捐款。 | 6月23日、6月25日、6月26日、6月27日、6月28日报送“6·30”捐赠活动开展进度情况至县农业农村局 |
| 13 | 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县国有资产事务中心 | 组织召开国有企业（含烟草）座谈会，通过微信公众号等宣传，发动捐款，并跟踪落实捐款。 | |
| 14 | 县总工会 | 鼓励引导各级工会组织采购我县消费帮扶农副产品，结合“6·30消费帮扶云上行”活动，深化拓展我县消费帮扶工作。 | |
| 15 | 团县委 | 1.组织召开青年企业家座谈会，发动捐款，并跟踪落实捐款；2.组织志愿者在志愿服务驿站、志愿定点服务站开展“6·30”捐赠助力乡村振兴募捐活动。 | |
| 16 | 县妇联 | 组织召开妇女组织、妇女企业家座谈会，发动捐款，并跟踪落实捐款。 | |

(联系人：县农业农村局 刘正泉，8833298)

附件3：

东源县开展2025年“6·30”捐赠助力乡村振兴活动县直责任单位工作进展情况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 序号 | 责任部门 | 召开企业等座谈会（次） | 县分管领导是否参加座谈会 | 参加座谈企业（家） | 发动企业意向捐款（万元） | 到位企业捐款（万元） | 单位职工捐款（万元） | 进展情况概述 | 存在问题 | 下一步计划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此表请于2025年6月23日、6月25日、6月26日、6月27日、6月28日报县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 刘正泉， 8833298

附件4:

东源县开展2025年“6·30”捐赠助力乡村振兴活动责任部门联络人名单

填报时间: 2025年 月 日

| 序号 | 单位 | 分管领导 | 联系电话 | 联络人 | 联系电话 | 备注 |
|----|-----------|------|------|-----|------|----|
| 1 | 县委办公室 | | | | | |
| 2 | 县政府办公室 | | | | | |
| 3 | 县委组织部 | | | | | |
| 4 | 县委统战部 | | | | | |
| 5 | 县工商联 | | | | | |
| 6 |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 | | | | |
| 7 |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 | | | | |
| 8 | 县工业开发区管委会 | | | | | |
| 9 | 县农业农村局 | | | | | |
| 10 | 县委宣传部 | | | | | |
| 11 | 县融媒体中心 | | | | | |
| 12 |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 | | | | |
| 13 | 县人武部 | | | | | |
| 14 | 县教育局 | | | | | |
| 15 | 县民政局 | | | | | |
| 16 | 县委社会工作部 | | | | | |
| 17 | 县自然资源局 | | | | | |
| 18 | 县国资事务中心 | | | | | |
| 19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 |
| 20 | 县林业局 | | | | | |
| 21 | 县总工会 | | | | | |
| 22 | 团县委 | | | | | |
| 23 | 县妇联 | | | | | |

注: 此表请于2025年6月23日下午下班前报县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 刘正泉, 8833298